

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全面推进依法治省

渭南法院: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首善司法保障

2022年,渭南两级法院围绕全面建成“黄河中游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核心示范区”目标,发挥审判职能,服务保障全市工作大局,推动各项工作不断取得新进步。

履行审判职责 保障群众权益

2022年,为助推平安渭南建设,渭南两级法院审结刑事案件3257件,判处杀人、绑架、强奸等暴力犯罪案件234件,审结“两抢一盗”、电信网络诈骗案件267件,快审快结养老诈骗案件9件。

为促进全市经济发展,渭南两级法院审结各类涉企案件5724件,审结借贷、保险、票据等案件13126件,审结侵犯商标权、著作权等案件343件,审理涉军案件113件,审结行政案件1041件,发出司法建议8件。

为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,渭南两级法院审结民商事案件45309件,为农民工追回工资8800余万元。为“两抢一盗”、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受害人挽回经济损失900余万元,为养老诈骗案件受害人追回损失277万余元。渭南中院向22名困难当事人发放救助金49万余元,减免免交诉讼费95万余元。

为实现审判执行质效提升,渭南两级法院三年以上长期未结案件全部清零,两年以上长期未结案件同比减少57.9%,案件平均审理时间从60天降至47天,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数从186件增至213件。

锻造司法铁军 提升队伍能力

渭南两级法院坚持精细化管理,制定完善

审判管理、考勤考核等17项制度。富平淡村法庭等3个法庭、蒲城罕井法庭等19个法庭分别被省高院评定为示范法庭、达标法庭。临渭区故市法庭被省委宣传部、省高院授予“枫桥式人民法庭”称号。

渭南两级法院注重人才培养,不断提升队伍业务能力。遴选员额法官22人,择优选升高级法官16人,公开招聘干警47人。渭南中院与西北政法大学建立院校战略合作,设立科研教学实践基地;创刊《渭南审判》,被表彰为全省法院案例工作先进集体。

渭南两级法院深入开展作风建设专项行动,推进清廉法院建设和“朱江等人严重违法违纪案”以案促改工作,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;修订完善党组及班子成员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;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“三个规定”和新时代政法干警“十个严禁”等铁规禁令。

建设智慧法院 推动诉讼改革

为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,推动司法数字化、智能化,渭南两级法院提升陕西法院诉讼服务网、移动微法院等信息化平台应用水平,确保当事人在线可诉讼、随处可参审。

渭南两级法院网上立案4310件,保全案件680件,委托鉴定1774件,跨区域立案230件,在线调解案件6564件,审理案件2677件,实现防疫办案两不误。司法办案实现网上通办,送达各类诉讼

文书7.5万余人次。

同时,渭南两级法院进一步加快诉讼制度改革步伐。2022年,渭南两级法院速裁结案11751件,同比增长22.5%;出台《对外委托司法鉴定管理规定》,建设动态管理鉴定机构。其中,大荔县法院集中管辖一般知识产权一审案件改革成效显著,案件调撤率达76%。

主动接受监督 推动司法公开

为主动接受监督,渭南两级法院促进人民陪审员依法有序参审,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视察法院、旁听庭审、见证执行,并公开裁判文书47092份,直播庭审2869次,引导33万余人次在线实时旁听;通过媒体发布信息7万余条,拍摄《沙痕》《神药》等4部微电影,并在全省法院“三微”比赛中获奖。白水法院官方微博被中央政法委评为第四届全国“四个一百”优秀微博账号,被最高法院评为“全国十大法院微博”。

2022年,渭南两级法院全年受理案件90101件,审执结85382件,同比分别增长13%和14%。案件结案比为1.01,居全省第2位。

2023年,渭南两级法院将认真落实落实中省政法工作会议、法院工作会议部署,坚持司法为民、公正司法主线,围绕“走在前、创一流”目标,在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上谋实事,在提升审判执行质效上出实招,在增强队伍素质能力上求实效,切实为渭南加快建设“黄河中游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核心示范区”提供有力司法保障。(杨慧 周东锋)

法治动态

商洛市首例非法捕捞水产品案宣判

近期,商洛市商州区法院审理的首例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判决生效。两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,赔偿生态修复费用6116

元、鉴定费1000元。该院还要求被告人在市级以上媒体公开赔礼道歉,并没收两人捕捞的水产品,交由公安机关处置。(李依洋)

韩城公安撑起校园“平安伞”

春季开学前后,韩城市公安局坚持“校园安全无小事”,聚焦关键环节、重点部位,抓牢、抓实、抓细校园安全工作。

韩城市公安干警深入辖区学校,

要求学校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置机制,累计排查并化解涉校矛盾纠纷8起,发现并整改各类问题隐患15处。开学当天,累计出动警力680人次,为平安校园保驾护航。(王源)

秦都区检察院公开宣告送达检察建议书

2月6日,咸阳市秦都区检察院利用“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平台”召开联席会议。

秦都区检察院借助“侦查监督与

协作配合办公室平台”公开宣告送达检察建议书,切实增强了检察建议公开性、规范性和权威性,有助于检察机关与侦查机关良性互动。(程佳琳)

渭滨区检察院第三检察部召开工作会议

为总结分析2022年工作、谋划部署2023年任务,近日,宝鸡市渭滨区检察院第三检察部召开工作会议。与会人士表示,在新的一年里,将以

新的精神风貌、工作姿态,以更加饱满的热情、更加昂扬的斗志,推动渭滨刑事执行检察工作上台阶。(渭检宣)

大荔县法院召开破产案件审理推进会

2月9日,大荔县法院召开破产案件审理推进会。

会上,各承办人对当前破产案件办理情况及下一步工作计划进行了汇报,针对案件存在的问题及难点进

行详细说明。会议要求,要提高政治站位,强化监督意识、注重调研工作、提升责任意识,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司法保障。(董培)

甘泉县检察院打造生态保护新格局

近日,甘泉县检察院同县林长制办公室召开“林长+检察长”工作机制联席会议。

以此次会议为契机,甘泉县检察

院将持续深化“林长+检察长”联动协作,运用生态修复、公益诉讼等监督手段,促进检察监督和行政执法有效衔接,形成生态保护新格局。(刘瑶)

陇县检察院召开春训会

2月1日至3日,陇县检察院举办“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 永远跟党走 奋进新征程暨2023年春训会”。

此次春训会进一步营造了学习

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浓厚氛围,有利于全院工作人员统一思想、凝心聚力,为做好2023年各项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。(陈英杰)

商南县检察院送法进农村

近日,商南县检察院深入辖区清油河镇,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和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宣传活动。

活动中,检察干警通过发放宣传

资料、开展法律咨询、帮助下载国家反诈中心APP等方式,营造“全民反诈、社区无诈”的良好环境。(徐梓轩)

山阳县法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

2月8日,山阳县法院审理了一起涉未成年人寻衅滋事案。针对该案暴露出的被告人家庭教育严重缺失、家长监护不力等问题,该院召集涉

案未成年被告人监护人,集中进行家庭教育指导,切实督促涉案未成年被告人监护人正确履行家庭教育职责。(汪东 程越琪)

宝鸡市部署全市检察院2023年“八项重点任务”

2月10日,宝鸡市检察院召开全市检察长会议,总结工作、表彰先进,安排部署2023年全市检察工作。

会议重点部署了2023年“八项重点任务”:推进政治与业务深度融合,打造富有宝鸡检察特色的党建工作品牌;全力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,依法从严打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以及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,推进诉源治理;保障“三年”活动,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,加强生态环境检察、保障绿色发展;围绕稳就业保就业、保障农民权益、未成年人保护等工作,解决人民群众“急难愁盼”问题;通过健全刑事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工作机制、加大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侦查力度等方式,提升法律监督水平;加快数字检察建设,促进法律监督提质增效;打造政治过硬、本领高强、作风优良的检察铁军;深化“三有”争创活动,提升宝鸡检察工作影响力。

会议要求,全市检察机关要对标解放思想、追赶超越要求,对标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、建设高素质队伍以及“三有”争创活动要求,正视问题差距,找准工作定位,明确思路目标,增强做好新时代、新征程检察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。

会议强调,全市检察机关要准确把握检察工作现代化的深刻内涵,积极适应党和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更高要求,创新能动履职,推进新时代新征程宝鸡检察工作现代化。要推进体系机制现代化,突出系统化、专门化、融合化、一体化、协同化,完善办案衔接与配合制约机制,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。要推进工作能力现代化,提高检察人员法律运用能力、风险防控能力、调查研究能力、群众工作能力、科技应用能力,以过硬本领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。

会议表彰了2022年度宝鸡市先进检察院,并为荣获全省“基层检察院建设先进单位”的县区检察院颁奖。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,市检察院负责人、检委会专职委员,各县区检察院检察长,市检察院机关全体人员在主会场参会,各县区检察院班子成员和全体人员在分会场参会。(杨慧)

武功县检察院守护校园周边食品安全



2月6日至7日,武功县检察院组织干警前往部分乡镇中小学周边,开展春季开学季食品安全走访调查。调查人员对部分经营单位存在的长期未取得经营许可证、经营许可证过期、从业人员未办理和持有健康证等行为依法进行处理。下一步,该院将通过制发诉前检察建议等方式,督促相关部门消除食品安全隐患。王猛 摄影报道

观点碰撞

如今,政法宣传工作硕果累累,但宣传同质化、宣传形式单一、宣传质量不高等问题仍普遍存在,老百姓听不懂、不爱听、融入感差、缺乏互动,导致宣传知晓率出现瓶颈。

笔者从事政法宣传工作十余年,深切感受到只有树立“问题导向”“破圈思维”“精品意识”,用老百姓听得懂、喜欢听的声音讲好政法故事,才能逐步破解政法宣传难题。

一、坚持“问题导向”“破圈思维”“精品意识”,才能讲好人民满意、群众喜闻乐见的政法故事

笔者认为,政法宣传工作者要坚持“围绕中心+问题导向”深入思考,坚持“精品意识+多元化”思维理念,坚持“破圈顾问+宣传精英”宣传架构,做好政法宣传工作。

1.坚持“围绕中心+问题导向”

笔者关注到,为数不少的政法宣传工作和作品通篇夸夸其谈、言之无物,不仅偏离了中心工作,而且忽略了人民群众的关注点和感受度,尤其是个别政法单位自媒体,疲于应付行业要求和系统考核,存在拼凑凑数等问题。

因此,做好政法宣传工作,一定要坚持“围绕中心+问题导向”。要多问几个为什么,思考宣传工作的初衷、人民群众对政策的需求……从而让政法宣传工作既围绕党委、政府和单位中心工作,又满足人民群众对政法工作的需求。

2.坚持“精品意识+多元化”

作为政法宣传工作者,要坚持“精品意识+多元化”的思维理念,既要结合政法工作领域特有的专业性,又要提升政法宣传覆盖率、知晓率,该宣传的要积极主动搞好宣传,该保密的要遵守法律法规做好保密,对于需要有所规避的要坚决按照法律法规、政策制度分层有度宣传。

对于政法宣传工作中同质化、内卷严重,宣传形式单一、质量不高等问题,政法宣传工作者要树立“精品意识”,用好“专家+行家”,以“破圈思维+高屋建瓴”做好宣传策划;邀请“专业设备+职业团队”采访、撰写(制作图文、视频)、推介精品稿件(产品);调动社会资源,力求发稿、推送平台和渠道多元化,促进宣传效果最大化、立体化、全方位。

3.坚持“破圈顾问+宣传精英”

政法宣传工作要摒弃思维“惯性”,高质量做好政法宣传,离不开“破圈思维”“精品意识”。各单位应构建一套“破圈顾问+宣传精英”的宣传架构,让固有观念、惯性思维和“圈外思维”碰撞,在争鸣中取最佳宣传思路,并由宣传精英执行,确保政法宣传讲政治不走样、多元化接地气。

二、做好政法宣传,要坚持政法故事人民讲的态度

讲好政法故事,要牢记“人民政法为人民”“政法故事人民讲”的初衷,避免自说自话、自娱自乐。要切忌整天开会和调研,板着脸孔讲法条、穿着制服说案例……要走出办公室、访谈室、演播室,要走到老百姓身旁,让笔和镜头贴近老百姓,用老百姓听得懂、喜欢听的声音讲好政法故事。

破解政法宣传难题 讲好讲活政法故事

刘晓军

聚焦检察机关“三有”争创活动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联办

铜川市印台区检察院:

打造党建品牌 促进党建业务深度融合

近年来,铜川市印台区人民检察院倾力打造“党建领航 四心四融”党建品牌,以“党建红”引领“检察蓝”,促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,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赋能增效。

印台区检察院始终把“政治建检”摆在首位,深化党史学习教育,落实“第一议题”制度,把党的领导落实到检察工作全过程。采取“支部+党员”“线上+线下”等方式,推进“党建+强根铸魂”深度融合。落实“三会一课”、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,开展领导干部上讲台活动。线上开设学习专栏、线下组织交流研讨,引导全体检察人员强化政治理论武装。

印台区检察院厚植“红色情怀”,推进“党建+服务发展”深度融合。

坚持“以人民为中心”的发展理念,主动适应人民群众对司法的新要求新期待。重拳打击各类刑事犯罪,积极参与防范电信网络诈骗,打击养老诈骗、严惩拐卖妇女儿童等专项行动。对标市区两会和党代会要求,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,主动融入基层社会治理,服务保障“三大攻坚战”,认真落实最高检第一至八号检察建议。派驻第一书记和工作队服务乡村振兴,促进群众增收。深化“12309”检察服务中心“一个窗口”对外、“一个平台”办理的“一站式”服务平台,架起服务群众“便民桥”。深化“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”活动,开展“寻访革命旧址 保护革命文物 传承革命精神”专项活动、矿山地质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活动,推进“办小案 暖民心”和检察服务。

印台区检察院筑牢“红色防线”,深入推进“党建+队伍建设”深

度融合。党组当好“火车头”,把党建工作与检察工作同研究、同部署、同落实。党支部发挥战斗堡垒作用,开展“学党史、颂党恩、跟党走”“弘扬照金精神 传承红色基因”等主题党日活动,同时着力完善工作机制,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党支部创建。党员干部持续落实防止干预司法“三个规定”,通过不定期谈心谈话,切实抓好党员日常管理教育。

近三年,印台区检察院先后有40人次受到表彰,涌现出了“全国普法工作先进个人”、省市“人民群众满意政法干警”“十大政法标兵”等优秀干警;印台区检察院被授予“省级文明单位”、全市“先进基层检察院”、全区“政法工作先进单位”“先进基层党组织”等称号。(侯帅)